人事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基金会人事管理,合理开发使用人力资源,激发进取精神,增强内部活力,提高队伍整体素质,根据民《民政部关于加强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》(民发〔2011〕155号)、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、民政部关于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参加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劳社部发〔2008〕11号)等规定和本基金会章程,结合实际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基金会人事管理工作,除严格执行国家和我市相关规定外,依照本制度对工作人员实施管理。

第二章 人员聘用

第三条 本基金会工作人员,实行聘用制。

第四条 聘用工作人员应当坚持注重品德、尊重人才,着 重实际,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

第五条 基金会试聘工作人员,试用期内表现不能胜任其 岗位工作的,基金会可随时终止试用;试用期满考核合格,由 理事长审批后正式聘用;一经正式聘用,应与基金会签订聘用 合同,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六条 基金会副秘书长、内设部门及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负责人聘任,须经理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三章 管 理

- 第七条 综合部负责基金会的人事计划、人员培训、劳动工资、福利和考核奖惩等项工作的实施,并办理工作人员的试用、聘用、解聘、辞职、辞退等各项手续,以及理事会授权或交办的其他人事管理事项。
- 第八条 新聘工作人员正式上岗,应当接受岗前培训。培训内容包括基金会基本知识、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、本基金会章程及制度、本岗业务知识及工作流程等。
- **第九条** 基金会将定期和不定期的组织安排工作人员进行 岗位技能进修培训。

第十条 工作人员应遵守下列规定:

- (一)恪尽职守,按时上下班,对承办工作争取时效,不 拖延不积压,工作时间不得擅自离岗;
- (二)不得违规使用基金会名义,应积极维护基金会名誉, 不得损害基金会声誉:
- (三)加强自身品德修养,不得收受与基金会业务有关人员的馈赠、贿赂或向其挪借款项;
 - (四)保守基金会的机密,不得假借基金会名义招摇撞骗。
- 第十一条 实行工作人员考核及奖惩制度,并以考核结果 作为工作人员任用和奖惩的主要依据。
- 第十二条 基金会有权辞退不合格的员工。员工有辞职的自由,但均须按规定履行手续。

第十三条 员工必须遵守各项规章制度,凡有违反并经教育不改者,基金会有权予以解聘、辞退。

员工严重违反规章制度、情形恶劣或者违法犯罪的,基金会有权予以开除;对给本基金会造成损失的,追究相关责任。

第四章 待 遇

第十四条 基金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依照国 家和我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五条 基金会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与专职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,为专职工作人员办理社会保险。

第十六条 本基金会全体从业人员,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方面享受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,按有 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